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博祥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賴昱巨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113年度偵字第793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博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施博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01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02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
05 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
08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
09 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
10 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
11 「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
12 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
14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15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16 罪科刑。

17 三、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0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2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6 照）。被告將本件凱基銀行等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交與
27 其不熟悉綽號「王國維」之人使用，係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8 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
29 對告訴人等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
30 項匯入本件被告之京城銀行帳戶內，藉此詐欺取財得逞，並
31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轉匯出去而掩飾、

01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均屬
02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
03 與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帳戶資料由詐欺
04 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
05 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欺集團之詐欺取
06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
08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
09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
10 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
11 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
12 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
13 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
14 害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
15 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就上開犯行具有幫助普通詐欺
16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
17 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有三人以上及所使用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
18 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之罪名相繩，併予說明。

20 四、被告交付本件凱基銀行、上海銀行、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行
21 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交付財物
22 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轉出或提領本件帳戶
23 內款項之方式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
24 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分別幫助共9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5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6 洗錢罪處斷。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27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
28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9 五、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30 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本條修正為第23條第3
02 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
06 次修法雖已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然因被告於偵查中為否認
07 犯罪（見偵字第2688號卷第3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時始自白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而修正前後均規定需「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之自白既與
10 本條規定未合，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

11 六、爰審酌被告已是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戒慎行事，已預
12 見提供個人帳戶資料與他人，可能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
13 具，猶未能警惕，致詐騙集團能利用其帳戶遂行詐騙犯行，
14 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財產犯罪之發生，並因此增加
15 被害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
16 為不該，被告所為亦實際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
17 罪，使被害人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害，且被害人所受損害非
18 輕，惟念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且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
19 詐欺取財犯行之施行，或獲有任何利益，僅係單純提供帳戶
20 資料供他人使用，同時被告亦積極尋求賠償被害人以獲得原
21 宥，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743號調解筆錄1份
22 （見本院卷第175-176頁，部分被害人調解未到）及匯款記
23 錄2紙（見本院卷第259、261頁）可參，並協助警方查獲詐
24 欺集團其他共犯2名，此復有臺南市政府第六分局113年8月2
25 日函可稽（見本院卷123-130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
26 好，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家裡還有父母、弟弟，目前擔任
27 保全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就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
29 標準，以資懲儆。

30 七、沒收

31 （一）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獲取任何報酬，故不予宣告沒

01 收犯罪所得。

02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25條第1項，並修
06 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
08 項規定，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
09 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縱屬義務
10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
11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2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3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
14 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15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分別遭詐取之款項經匯入被告
17 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顯見被告之帳戶並非前開洗錢之財
18 物最終去向，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得財物，固為
19 其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然被告於本案實際並未獲取報酬，其餘洗錢之財物均由
22 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上手取走，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
23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

113年度偵字第7931號

被 告 施博祥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0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 律師

蕭人豪 律師

陳妍蓁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博祥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下午1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國民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請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帳戶多繕打1個2，下稱凱基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年籍身分不詳，LINE暱稱「王國維」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瑞亮、盧文益、鄒炎佑、楊亦芳、王芊懿、黃雅慧、李昆和、蕭豐慶、張嘉慈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01
02
03
04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博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王國維，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加入一名女子成為好友，之後約莫在112年2月至3月份間，對方提供LINE暱稱為「陳慧詩」之人要求我加其好友，「陳慧詩」在112年9月間說要來臺灣與我結婚，對方說要匯款給我做為結婚基金使用，並介紹給我一位LINE暱稱為「王國維」之人，「王國維」告訴我當時適逢臺灣選舉，金管會有管制外匯存入數額，「王國維」要求我寄送上開三張帳戶提款卡給他，我因此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徐瑞亮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徐瑞亮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盧文益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盧文益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申請書。	告訴人盧文益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鄒炎佑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鄒炎佑提出之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鄒炎佑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楊亦芳於警	告訴人楊亦芳受有附表編號4所

01

	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楊亦芳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王芊懿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王芊懿提出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王芊懿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黃雅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黃雅慧提出之轉帳明細。	告訴人黃雅慧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8	(1)證人即告訴人於李昆和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李昆和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	告訴人李昆和受有附表編號7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蕭豐慶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蕭豐慶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蕭豐慶受有附表編號8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張嘉慈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張嘉慈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	告訴人張嘉慈受有附表編號9所示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
11	被告上開凱基銀行、上海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一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3

(一)按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資料及印鑑章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另參酌郵政

04

05

06

07

01 儲金或銀行帳戶可供款項之存匯、提領，一般人均可輕易申
02 請開設，並無任何資格條件之限制，苟有使用金融存款帳戶
03 之正當用途，自以使用其本人或可信賴之親友申請之帳戶，
04 最為便利安全，始可避免帳戶名義人反悔或心存歹念，利用
05 通知掛失止付、變更存戶印鑑圖章或換摺之方式，將帳戶內
06 之款項領走一空，反致使用帳戶人蒙受損失，苟非為犯罪等
07 不法目的或為掩飾自己真實身分，並藉以逃避查緝，依常情
08 並無捨棄自己申設帳戶而迂迴向無相當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取
09 得帳戶使用之理。是若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落入不
10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
11 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如有人不自己申請開立
12 帳戶而請求他人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物，客
13 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在供作不法所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
14 出使用，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
15 般之認知能力均甚易領會。且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
16 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
17 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
18 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
19 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
20 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
21 避追查。

22 (二)本件被告既為智識正常之人，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而被告
23 於本署偵查中固辯稱：「陳慧詩」在112年9月間說要來臺灣
24 與我結婚，對方說要匯款給我做為結婚基金使用，之後由另
25 一位LINE暱稱為「王國維」之人跟我索取帳戶提款卡云云，
26 惟被告與「陳慧詩」僅是網友關係，素未謀面，對於對方空
27 言資助款項做為結婚基金使用，未見其確認對方之提議是否
28 為真，顯與常情相違；另觀諸被告提出其與「陳慧詩。小母
29 獅、鼠、911」之對話紀錄，當陳慧詩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
30 時，被告曾表示「被騙 我會抓狂」、「還要寄提款卡過去
31 很麻煩」，且對於「王國維」要求其提供提款卡一節，未確

認使用用途即依指示寄送至指定地點，堪認被告對於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成員誘騙其提供帳戶供其作為詐欺使用，已有預見，仍隨意交付銀行帳戶資料，而容任該帳戶遭人非法使，故被告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堪認被告確有可預見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徐瑞亮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透過臉書暱稱「林靜慈」，以假交友、假投資方式取信被害人，謊稱要在臺灣開一家豐胸美容醫院，需透過被害人帳戶匯款，徐瑞亮因而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供其匯款，接到銀行警示通知後，對方並稱要解除須	112年9月18日10時46分許	8萬元	施博祥上開凱基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9時42分許	7萬元	施博祥上開上海銀行帳戶
			112年9月2	10萬元	

		先匯款，故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2日10時16分許		
2.	盧文益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透過臉書投放網路商店廣告，盧文益便加入廣告提供之LINE帳號名稱「東森購物商城」為好友，對方向其誑稱可投資網路商城獲利，盧文益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8日12時8分許	9萬9,970元	施博祥上開上海銀行帳戶
3.	鄒炎佑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1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研欣」，自稱越南人之女網友，以假交友、假投資方式取信被害人，謊稱在越南從是賣酒生意，要回臺灣不能攜帶太多現金，已將款項匯款至外匯局，尚須匯款5萬元保證金，鄒炎佑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9月19日13時2分許	5萬元	施博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4.	楊亦芳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0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曾裕閔」，以假投資方式取信被害人，謊稱要投資股票，保證獲利，楊亦芳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9時15分許	5萬元	施博祥上開凱基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9時16分許	5萬元	
5.	王芊懿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15日，透過臉書投放處理詐欺案件之律師廣告，王芊懿與其聯繫，對方向其誑稱可協助詐欺被害人索回款項，王芊懿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10時19分許	2萬元	施博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6.	黃雅慧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小刀」，以假博奕方式取信被害人，謊稱可以免費報牌，黃雅慧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10時30分許	2萬元	施博祥上開上海銀行帳戶
7.	李昆和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1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客服」，以假投資方式取	112年9月22日9時52分許	2萬元	施博祥上開凱基銀行帳戶

		信被害人，謊稱要其協助販賣金品，需先匯款成本嫁給公司，李昆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8.	蕭豐慶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0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曦」，自稱香港人女網友，以假交友方式取信被害人，謊稱要從香港帶一筆錢進來，需透過被害人帳戶匯款，惟被害人帳戶需要洗金流云云，蕭豐慶因而陷於錯誤而寄出提款卡，接到銀行警示通知後，對方並稱要解除須先匯款，故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9月2 2日9時41 分許	4萬9,732 元	施博祥上 開凱基銀 行帳戶
9.	張嘉慈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1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立彬」，以假投資方式取信被害人，謊稱投資期貨穩賺不賠，張嘉慈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09月 26日21時2 分許	3萬元	施博祥上 開上海銀 行帳戶